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高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水利局

评价项目：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摘要	1
第二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6
一、基本概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决策	17
（二）过程	18
（三）产出	20
（四）效益	22
五、存在问题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32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阳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对高阳县水利局承担的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要

1.项目背景

受 5 号台风“杜苏芮”影响，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高阳县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总降水时长超过了 70 个小时，平均降水量 287mm，最大雨强 38.6mm/h，单日最大降水量 204.2mm（7 月 30 日）；8 月 5 日 17 时 22 分，王快水库下泄洪水经潞龙河进入高阳县境内，12 个小时贯通全县。河道堤防、水尺观测等水利设施为确保高阳县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遭到不同程度受损。8 月 13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通知》（冀财农（2023）118 号），高阳县分配下达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实施水毁修复项目。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包括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两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高阳县潞龙河右岸盐场险工北、莘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家坊子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 4 处，入淀口以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尺 3 处；入淀口以北东何

家庄、阎家坊、魏家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 5 处。

3.项目主要实施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批复》，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指标 200 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 号）。

2023 年 9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保定市水利局《关于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105 号），同日取得保定市水利局《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117 号）。项目核定工期 3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的预算批复》，审定预算金额 1869401.42 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64779.18 元。同日，高阳县水利局与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进场施工，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完工证书，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2024 年 5 月 19 日，取得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的结算批复》，审核核定工程总价为 1805230.04 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批复》，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指标 200 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 号）。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共支出 1948779.18 元，其中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出 1848979.18 元，支付进度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 99.15%，项目整体资金支付为预算资金的 97.44%。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符合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对高阳县潞龙河右岸盐场险工、莘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家坊子

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 4 处；孝义河入淀口以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尺 3 处；潞龙河入淀口以北东何家庄、阎家坊、魏家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 5 处。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及时恢复河道、淀区水位正常观测，恢复河道堤防功能，保障防洪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组织管理方面：该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不规范。项目支出中超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比过于笼统，不够全面、细化。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资金支付不规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及时纠正，完善项目相关资料。（2）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依法合规；同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公告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

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资料，加强绩效管理 with 资金监督，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高阳县，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雄安新区安新交界，总面积 495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 83.74 平方千米。高阳县下辖 1 个街道、7 个镇和 1 个开发区。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263024 万元，同比增长 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75766 万元，同比下降 1.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595673 万元，同比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591585 万元，同比增长 6.0%。与去年相比，一产增加值增速下降 7.1 个百分点，二、三产增加值增速分别增长 3.5、1.8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6.0:47.2:46.8，与去年相比，一产占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三产占比增长 2.0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统计，年末常住人口 310821 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 156792 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 154029 人，城镇化率为 50.4%。（以上数据来源于《高阳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十四五”时期，高阳县将按照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确定的“13669”总体思路，积极抢抓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历史机遇和“五大发展新机遇”（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机遇、科技创新新机遇、改革开放新机遇、绿色发展新机遇、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新机

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受 5 号台风“杜苏芮”影响，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高阳县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总降水时长超过了 70 个小时，平均降水量 287mm，最大雨强 38.6mm/h，单日最大降水量 204.2mm（7 月 30 日）；8 月 5 日 17 时 22 分，王快水库下泄洪水经潞龙河进入高阳县境内，12 个小时贯通全县。河道堤防、水尺观测等水利设施为确保高阳县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遭到不同程度受损。8 月 13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通知》（冀财农（2023）118 号），高阳县分配下达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实施水毁修复项目。

2.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包括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两个建设项目。

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高阳县潞龙河右岸盐场险工北、莘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家坊子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 4 处，入淀口以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尺 3 处；入淀口以北东何

家庄、阎家坊、魏家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 5 处。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8 月 13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冀财农〔2023〕118 号）显示“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3〕62 号）和省政府要求，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用于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复等相关工作”，其中分配高阳县 2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 号一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的批复》，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八批）指标 200 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高阳县水利局与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服务内容为完成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相应的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伴随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等），合同价分别为 5.40 万元、0.6 万元，共计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保定市水利局《关于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

105 号)，核定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757.27m^3 ，土方回填 723.37m^3 ，混凝土 64.83m^3 ，模板 321.71m^2 。核定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8.2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0.71 万元，独立费用 1 万元。项目核定工期 3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同日取得保定市水利局《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117 号），核定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7561.57m^3 ，土方填筑 13063.7m^3 ，浆砌石 1600.55m^3 ，混凝土 126.29m^3 ，模板 512.1m^2 。核定工程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9.6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1.34 万元，独立费用 9 万元。项目核定工期 3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023 年 9 月 25 日，高阳县水利局与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1900014.76 元，审定预算金额 1869401.42 元，核减金额 30613.34 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高阳县水利局与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约定工期 3 个月即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864779.18 元。同日，高阳县水利局与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高阳县水利局与邯郸市金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试验检测合同》，合同价款依据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结算。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进场施工，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完工证书，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全部验收合格。

2024 年 5 月 19 日，取得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的结算批复》，报审结算金额 1899814.75 元，合同价 1864779.18 元，报审结算超合同价 35035.57 元，经审核核定工程总价为 1805230.04 元，核减金额 94584.71 元。

项目实施涉及主要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高阳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批复》，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指标 200 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 号）。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共支出 1948779.18 元，其中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出 1848979.18 元，支付进度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 99.15%，项目整体资金支付为预算资金的 97.44%。

（二）绩效目标

高阳县水利局根据高阳县财政局要求，针对该项目编制了《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总体目标为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修复 12 处水尺设施。自评报告综合评分 100 分，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

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高阳县水利局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两个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阳县水利局申请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的收支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省直部门工作活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和《河北省省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3.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的意见》（冀财绩〔2020〕3号）

(6) 《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高财监

〔2020〕6号）

（7）《高阳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号）

（8）《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高财稽查〔2024〕12号）；

（9）其他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标准包括：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高阳县水利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表、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高阳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审查项目招投标手续和项目实施程序，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现场踏勘施工情况，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分析，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交换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5.0	100.00%
	绩效目标	5	4.0	80.00%
	资金投入	5	5.0	100.00%
决策部分小计		15	14.0	93.33%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0.00%
	组织实施	15	11.0	73.33%
过程部分小计		25	21.0	84.0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1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5	5.0	100.00%
	产出成本	5	3.0	60.00%
产出部分小计		30	28.0	93.33%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20.0	100.00%
	满意度	10	10.0	100.00%
效益部分小计		30	30.0	100.00%
合计		100	93.0	93.00%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该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从资金支持方向看，该项目是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符合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支持范围。

从项目产出看，该项目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

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对高阳县潞龙河右岸盐场险工、莘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家坊子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 4 处；孝义河入淀口以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尺 3 处；潞龙河入淀口以北东何家庄、阎家坊、魏家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 5 处。

从项目情况看，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及时恢复河道、淀区水位正常观测，恢复河道堤防功能，保障防洪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高阳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 93.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0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3	3.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8.0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项目设计规模及内容完成	10	10.0
	产出质量（10 分）	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	10	10.0
	产出时效（5 分）	工程实施及时性	3	3.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2.0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	5	3.0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及时恢复河道、淀区水位正常观测，恢复河道堤防功能，保障防洪安全	20	20.0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10.0
合计			100	93.0

（一）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4.0 分，得分率为 93.33%。

1.项目立项

受 5 号台风“杜苏芮”影响，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高阳县出现大暴雨和特大暴雨，总降水时长超过了 70 个小时，平均降水量 287mm，最大雨强 38.6mm/h，单日最大降水量 204.2mm（7 月 30 日）；8 月 5 日 17 时 22 分，王快水库下泄洪水经潞龙河进入高阳县境内，12 个小时贯通全县。河道堤防、水尺观测等水利设施为确保高阳县防洪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遭到不同程度受损。8 月 13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通知》（冀财农（2023）118 号），高阳县分配下达资金 200 万元，用于实施水毁修复项目。

2023 年 8 月 24 日，高阳县水利局委托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

《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9月4日呈报保定市水利局审批，9月13日，保定市水利局以保水防〔2023〕117号和105号文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程序较规范。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00%。

2.绩效目标

高阳县水利局根据高阳县财政局要求，针对该项目编制了《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为对潞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修复12处水尺设施。自评报告综合评分100分，评价为“优”。

《财政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显示项目总体完成率100%，绩效表中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指标可衡量。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工程实施内容，数量指标“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8处”设定过于笼统，不够全面、细化，酌情扣1.0分。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0分，得分率80.00%。

3.资金投入

根据《河北省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下达2023年度2023年中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冀财预〔2022〕85 号），用于“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高财预〔2022〕36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预算批复》，报审预算金额 3716368.90 元，审定预算金额 3694729.23 元，核减金额 21639.67 元。审核确定的预算数作为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总量控制，不得突破。因此，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00%。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 25 分，得分 21.0 分，得分率为 84.00%。主要扣分原因为组织实施过程中未制定资金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施工日志记录不规范。

1.资金管理

2023 年 8 月 23 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批复》，将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指标 200 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 号）。本次评价的资金范围为此笔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截至评

价日，该项目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高阳县水利局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收款单位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20231106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 勘察设计费	54000.00
2	20231106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 项目勘察设计费	6000.00
3	20231117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预付款（30%）	559433.75
4	20231212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93238.96
5	20231212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20%）	372955.84
6	20231227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25%）	466194.79
7	20240319	河北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20%）	357155.84
8	20231227	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4000.00
9	20240305	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000.00
10	20240305	邯郸市金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9800.00
合计				1948779.18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共支出 1948779.18 元，其中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出 1848979.18 元，支付进度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 99.15%，项目整体资金支付为预算资金的 97.44%，未超过预算金额。

综上，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实施计划及合同约定执行，并未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2.组织实施

（一）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 of 高阳县水利局，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为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建设行为和资金使用，确保

各环节有序有效开展，成立了 2023 年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建设办公室。

但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储备查；要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该项目未制定资金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酌情扣 2.0 分。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期决策程序较为规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取得上级批复，经过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结算评审批复，并且严格按照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组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进场施工，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完工证书。项目工程计量报验单、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合同分类分析项目进度付款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申请证书等工程实施及付款手续完整规范。但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不规范，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1.0 分，得分率 73.33%。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0 分，得分率为 93.33%，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资金支付时效性不够。

1.产出数量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渚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

陈村分洪道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坑，千里堤盐场险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对高阳县潞龙河右岸盐场险工、莘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家坊子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 4 处；孝义河入淀口以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尺 3 处；潞龙河入淀口以北东何家庄、阎家坊、魏家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 5 处。

根据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及现场勘查，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质量

经对项目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完工证书，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小组对工程总体评价为“合格”。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3.产出时效

（1）工程实施竣工及时性

保定市水利局《关于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105 号）及《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实施方案的批复》（保水防〔2023〕117 号）文件显示，项目核定工期 3 个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监理部下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11 月 20 日工程正式开工。2023 年 12 月 25 日，工程全部按约定

的内容完工。12月26日取得《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和完工证书，符合相关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及时性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共支出1948779.18元，其中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出1848979.18元，支付进度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99.15%，项目整体资金支付为预算资金的97.44%。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及合同约定。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00%。

4.产出成本

2023年8月23日，高阳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冀财农〔2023〕118号—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的批复》，将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八批）指标200万元批复至项目单位高阳县水利局（高财农〔2023〕23号）。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共支出1948779.18元，其中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出1848979.18元，支付进度为工程合同约定价款的99.15%，项目整体资金支付为预算资金的97.44%。

根据2024年5月19日高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和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的结算批复》，报审结算金额1899814.75元，合同价1864779.18元，报审结算超合同价35035.57元，经审核核定工程总价为

1805230.04 元，核减金额 94584.71 元。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单位与工程实施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完成结算评审后，合同价款超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部分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退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财政评审审定价的 3%）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

根据合同及相关工程量预计，项目总投资能够控制在概算批复的资金范围内，但该项目超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部分尚未退还，酌情扣 2.0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60.00%。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社会效益

从总体情况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及时恢复河道、淀区水位正常观测，恢复河道堤防功能，保障防洪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2.满意度

通过现场询问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30 人次，涉及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区域周边村民、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100%，达到指标预期。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五、存在问题

（一）组织实施方面

该项目未制定项目（资金）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不规范。项目支出中超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部分尚未退还。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8 处”设定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比过于笼统，不够全面、细化。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今后的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

1.针对项目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资金支付不规范问题，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及时纠正，完善项目相关资料。

2.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批复，依法合规；同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公告管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理顺项目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及时完善项目有关手续资料，加强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确保防灾减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安全、有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机构：河北京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高阳县水利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目 标 (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准确；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 3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数量指标“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8 处”设定过于笼统，不够全面、细化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3.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低于50%不得分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3.0	未制定资金相关的专项管理办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规定的得10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8.0	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不规范

产出 数量 (10 分)	根据项目 设计建设 内容完成 情况	10	根据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和批复， 项目实施过程完成的工程量，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高阳县河道堤防水毁修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是：对潘龙河千里堤、淀南新堤和陈村分洪道 堤防冲沟、坍塌，淀南新堤堤防渗漏、堤顶冲 坑，千里堤盐场施工和边家坟险工水毁工程进 行修复。 高阳县水尺观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是：对高阳县潘龙河右岸盐场险工北、莘 桥村东河道左岸、东留果庄村南河道右岸、闫 家坊子村西河道右岸修复水尺4处，入淀口以 西隆和庄村西、南蒲口村东、南马村东修复水 尺3处；入淀口以北东何家庄、阎家坊、魏家 庄、李果庄、西留果庄修复水尺5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及现场调 研情况，据实打分。 10.0	
	项目竣工 验收情况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 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及现场调 研情况，据实打分。工程质量 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10 分，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或竣 工验收不合格的酌情扣分。 10.0	
	工程实施 竣工及时 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在当 年度完成的得2分，未按照计 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成的 不得分。 3.0	
	资金支付 及时性	2	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支 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 计划或相关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照合同计划时间完成 的得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但 在当年度完成的得1分，未按 照计划完成且未在当年度完 成的不得分。 2.0	
产出 (30 分)	产出 质量 (10 分)					
	产出 时效 (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则按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0	项目超出财政评审审定金额部分尚未退还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使用情况，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达到目标值计20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社会效益酌情扣分；完全没有实现社会效益的不得分。	20.0	
	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调查，评价受益群众及相关群众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①满意度≥95%（10分）； ②90%≤满意度<95%（9分）； ③80%≤满意度<90%（8分）； ④60%≤满意度<80%（7分）； ⑤满意度<60%（0分）	10.0	
合计		100				93.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解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组织了这次问卷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

1.您的工作单位_____，与该项目的权益关系为_____。

2.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

3.您对该项目策划和决策阶段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4.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5.您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运营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6.您对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现场整体印象：

①满意②一般③不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_____。

7.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请您根据自己了解的情况，在每个问题所列的选项中选择合适的序号画“√”，或者填写适当的说明文字。我们的问卷调查是不记名且严格保密的，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合作！